

113學年度臺大藥學系碩士班 考試入學新生說明會

2024.03.28(四)

臺大藥學系
陳怡君



國立臺灣大學藥學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S OF PHARMACEUTICAL SCIENCES

- 一、指導教授
- 二、113學年度研究生必修科目
- 三、研究生期刊論文獎勵
- 四、環安衛及共同儀器相關規定
- 五、其他

一、指導教授

- 考試入學學生因不分組入學，可跨組別學習。
- 經選擇指導教師後，若因故需轉換指導教授，需就學滿一年，方得提出申請。

二、113學年度研究生必修科目

- 必修科目：
- myNTU → 課程學習 → 各系所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資料查詢。
<http://gra108.aca.ntu.edu.tw/graVoxCourse/index.php/gquery/index>
- 除必修科目外，指導教授得依研究領域需求，另指定修習科目，並填寫必修簽署單，作為畢業學分審核之依據。
- 應屆畢業生均需參加藥學專業學院Research Day。並發表Post或Oral報告。
- 請於提出學位考試之學期，務必加選【碩士論文】課程。
- 臺灣大學規定：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經系、所、學位學程確認修習**通過或核准免修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1、選課注意事項：

- 每學期請於教務處規定時間內上網（選課專區）選課，加、退選後，請務必核對確認選課清單。
- 選課時，請注意註冊組每年的選課說明。
- 臺大課程網：

<https://nol.ntu.edu.tw/nol/guest/index.ph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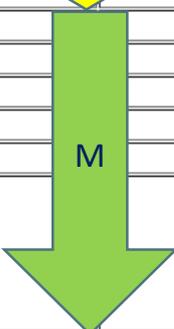
- 教務處選課說明(下址示範112-2學期說明):

<https://www.aca.ntu.edu.tw/WebUPD/aca/UAADForms/112-2selcou.pdf>

- 請選擇課程識別碼為U、D及M之課程
- 如下修學士班課程，不得計為畢業學分

2. 範例

108-1 ▾ 共查詢到 52 筆課程：

流水號	授課對象	課號	班次	課程名稱 查看課程大綱，請點選課程名稱	簡介影片	學分	課程識別碼	全/半年	必/選修	
68007	藥學所	md&ph5002		儀器分析概論		2.0	420 U0200	半年	必修	
69485	藥學所	PHARM8999		博士論文		0.0	423 D0010	半年	必修	
69485	藥學所	PHARM8999		博士論文		0.0	423 D0010	半年	必修	
69485	藥學所	PHARM8999		博士論文		0.0	423 D0010	半年	必修	
37489	藥學所	PHARM7999		碩士論文			0.0	423 M0010	半年	必修
37489	藥學所	PHARM7999		碩士論文			0.0	423 M0010	半年	必修
37489	藥學所	PHARM7999		碩士論文			0.0	423 M0010	半年	必修
37489	藥學所	PHARM7999		碩士論文			0.0	423 M0010	半年	必修
37489	藥學所	PHARM7999		碩士論文	0.0		423 M0010	半年	必修	
86434	藥學所	PHARM7001		專題討論		1.0	423 M0030	半年	必修	

國立臺灣大學藥學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S OF PHARMACEUTICAL SCIENCES

三、研究生期刊論文獎勵

- 本系設有研究生期刊論文獎勵辦法，詳細獎勵辦法及申請書請見藥學系網頁：
- <http://sp.mc.ntu.edu.tw/sopPage.php?malangue=&myrub=scholarship//2-5>

臺大藥學專業學院研究生期刊論文獎勵辦法

99學年度第3次(99.11.24)系務會議通過
102學年度第4次(102.12.25)系務會議修訂
104學年度(105.01.28)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學年度(105.11.21)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臺大藥學專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優秀論文發表，嘉勉研究生之貢獻，特訂定“臺大藥學專業學院研究生期刊論文獎勵辦法”其規定如下：

1. 獎勵對象：
本院在學之碩、博士生或畢業未滿三年之本院研究所畢業生為原則。
2. 申請獎勵之論文規定：
 - (1) 論文需為原始著作。
 - (2) 論文須在SCI/SSCI期刊發表且最新之五年平均影響係數在歸類領域排行前(含)60%者，惟若該期刊尚無5年平均影響係數，則以該期刊最新之影響係數排行為準。
 - (3) 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如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時，得以第二作者申請。
 - (4) 需為申請日前一年內發表之論文，正式發表日期依各期刊之規定為原則。

3. 申請方法：
於論文正式發表後，檢具申請書及抽印本，直接向院辦公室申請。
4. 獎勵金額訂定如下：
影響係數排行 $\leq 20\%$ 者，獎勵新台幣壹萬元。
 $20\% < \text{影響係數排行} \leq 40\%$ 者，獎勵新台幣伍仟元。
 $40\% < \text{影響係數排行} \leq 60\%$ 者，獎勵新台幣貳仟伍佰元。
5. 本獎勵案之審查，由本院內課程委員會為之。
6. 若本申請論文已獲其他獎項，則申請人可擇優獲獎，以不重複領獎為原則。
7.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佈日施行。

四、環安衛及共同儀器相關規定

- 將於入學後另做說明。

五、其他

- 其他未盡事項，請查閱臺灣大學或藥學系網頁：

<http://rx.mc.ntu.edu.tw>

歡迎提問！



國立臺灣大學藥學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S OF PHARMACEUTICAL SCIENCES